

釋量論略解

法華經編（遺稿）

（續上期）

或說：如勝論宗，說各種差別義如聲與所作無常物體各異，以聲能饒益所作無常故。所作與無常亦物體各異，以覺執為異故，以是無成異門之過失。曰：若爾，聲與彼饒益所作無常之功能，為一物為異物？若言一者，則緣聲之分別，應遍取饒益所作無常之功能體性而起決定，以由表相門決定於聲，其聲於能饒益各種差別之支分功能，是無差別體異故（簡言之，緣聲心應遍緣彼功能體性，以聲與功能，體無別故）。若許爾者，則更有何所饒益差別，如所作無常，不決定異？皆應決定。以聲饒益所作無常之功能是一體性，若了知汝，則亦須緣所作無常二法，以汝與所作無常彼等體性相系屬故。若言聲與彼功能物各異者，則聲對於所作無常法彼饒益之功能等，是彼聲之何事，應非聲所屬事，以汝與聲物體各異，彼聲於汝不饒益故。若謂如是饒益者，則聲饒益所作無常之功能應成無窮，以汝饒益所作無常時，復須於異體功能作饒益故。總之，若謂：緣聲分別，只取彼聲饒益一差別法者，則彼分別，若取聲能饒益所作性差別法之功能，即須總取饒益一切差別法之功能，以見饒益彼所作性之功能，彼與饒益所未見差別法之功能，非餘事故。（由於彼諸功能是一體性，所以現

量見時一切俱見，是由表明緣境故。若分別心亦以表相緣境，則彼取一功能時，亦應總取一切功能。若爾，則後起之心，仍犯無用過失。）若謂：為遮遣錯亂故，彼分別心雖總取一切差別法，然仍須許起餘量者，是則彼比量智即成爲遮遣境者，以是爲遣除增益而轉之分別故。其餘分別應同比量，是遮相轉，是於無增益境而轉之分別故。餘於聲自性決定之諸分別，汝所不決定者，如何是汝之境即非汝境，以汝是於自境以表相轉之定知故。若謂緣聲耳識，應於聲之所作無常一切義皆能決定，以見彼一切故。曰：此不決定，舍棄對聲之差別分析而轉之現量所取中，若有通達其差別之緣者，亦當能通達故（通達即證知義）。

辰二、明由遮相轉，分三：已一、斷返遮與總別相等之諍，二、明遣餘之總，三、明立名之境。初又分三：午一、說遣除者無過，二、表相轉則有過，三、聲隨欲轉應理。今初：

其言從他遮，及言從他返。聲與決定等，是隨名言作。二雖各詮一，由所詮他別，以異轉聲別，成立如異義。舍不舍餘別，彼二名差別，是隨通達者，欲樂之所依。遍說物與事，唯聲之差別。故彼等所詮，都無少差別。欲了知彼義，益彼或具作，設以餘詮說，都無餘差別。故於遣餘境，能除爲具彼，宗派所說過。

外難：汝所言遮，與所言返，其實體爲一爲異？若一者，則異聲不轉（言詞不應不同）；若異者，則爲總明異體所出過失，亦應同犯。曰：其說聲與分別遮相轉者，所言從他遮，及言從他返之言聲與決定等，非由所詮物體各異之力而轉，是隨名言作故。問：若法與有法無異體者，則與第六轉聲詮各異義應成相違？曰：如說牛與牛性之聲，所詮非異，此二語皆是從非牛遮返而說一牛故（即遮其非牛也）。雖同說一牛，然牛與牛性由分爲差別之第六轉聲表其似有差別，其緣因是由習慣於異體所詮立此名言之力，而了解爲異故。問：若無異物，則立異名，應成無用？曰：法與有法立異名者，亦有作用。其捨棄與不捨棄餘差別等，彼二名言之差別是隨通達者欲樂之所依，即爲令其通達故。遍一切境說有法物與事法之聲等，其所詮物都無少許各異差別，其捨不捨餘差別，唯聲之差別而已。其欲了知彼法與有法之義者，對於聲明中非由字緣各異則所詮亦欲，如彼益，或具作用，設以餘詮說（此皆聲明中字緣之種類），除捨不捨餘差別之外，更無餘差別故。其說言聲與分別，皆於遣餘境轉之佛弟子，則能除爲主張彼種類與具彼種類、物體各異之宗派，所說之過失，以不許總別物體各異故。

午二、表相轉則有過

種類及具種，若異則犯過。若謂諸言句，由事力而說，不依樂說欲，彼等第五轉，分語等成過。

勝論派應犯『不自在故非具彼』所說之過失，以許種類與具種類物體異故。勝論彼等宗中，應犯第六轉聲及分語等不可用之過失，以許語句是由事力而說，不依樂說欲而說故。

午三、聲隨欲異應理

不待於外義，諸語由說者，如能詮決定，卽如是宣說。諸妃六城等，非異事安立，或名空自性，空性有何因。

說遣相者，則無第六轉聲等不應理之過失，以不觀待外義之語，如說者所立名言決定能詮，卽如是宣說故。問：於他宗中，第六

轉聲等不應理，有何原因？曰：如於一妃，稱云諸妃，安立爲異，此有何因。都無原因，實無異故。如六城等，言城立爲非異，此有何因？應無原因，以非一故。如言虛空之自性，此亦無因，虛空與自性體非異故。又虛空之自性，名爲空性此亦無因，以虛空與空性，無異體故。

已二、明遣餘之總，分二：午一、境總之理，二、現總之覺如何轉。初又分三：未一、世俗諦之世俗訓釋，二、成立分別所現唯於意樂爲諦，三、明彼執錯亂。今初：

依於諸異事，現爲一義覺，由其自體性，障蔽餘體性，由彼能障故，體性雖各異，蔽其各異性。有諸法體性，現似非別異。

問：如何爲分別所現之總？曰：如依諸樹各異之事，現爲同一種類樹義之分別覺，此覺卽世俗，由其自體性（同一樹性）能障蔽餘樹體性（各別樹性），爲所取境故（能障卽世俗義）。於分別心所現遮其非樹，卽各樹之總。諸樹體性雖各差異，然於能障蔽異性爲所取境之分別前，覺諸樹法是從非樹遮回之體性，似非異種類故。

未二、成立分別所現，唯於意樂爲諦。

彼由意樂力，宣說爲有總，由彼所遍計，於勝義中無。諸別不隨行，餘隨行不現。非離知各異，如何隨餘義。

其於分別所現之總，是由意樂力宣說爲有，以彼是分別所現，如彼分別所遍計於勝義中無故。以諸各別樹互不隨行（此樹非彼樹），其隨行之餘體總，於不錯亂覺前無所現故。問：分別所現從非樹遮回（卽樹的概念），豈非緣樹分別之法，云何勝義無耶？曰：分別所現從非樹遮回，如何隨餘義各別樹而行，必不隨行，以彼非離分別知，有各別異體，與彼知同一安危故。

未三、明彼執錯亂

故執義一體，此分別顛倒。名義諸具者，互異卽此種。

達一，知義等，成其爲一義。有雖是各異，由自性決定，猶如諸根等，如見藥雖異，或共或各別，能治疫病等，餘物則不爾。無別故非總，田等雖別異，彼等應無別，堅固無益故。

其於各別樹義，執爲一體之分別，是顛倒覺，是執非樹爲樹之心故。問：若分別所現從非樹遮，是無事者（有爲法名有事，無爲法名無事，是因明中常用詞），緣樹分別應成無因？曰：不成無因，以具樹名義之各別樹互異物體，即此緣樹分別之種子故。問：若諸各別樹物體各異，其總是常是無事者，則生一類果相違（各別樹是多體，緣樹分別是一體，則多因生一果，故說相違）。曰：雖各別樹物體各異，其總是常無事，然通達一類，了知樹義等，成辦其一果義，以自性決定其功能故。猶如根等，及如諸藥物體各異，其總是常無事，然共和合或各別用，現見能治瘟疫等病，其酪等餘物則不能治。若謂是藥總常法能治疫病者，應非藥總治療疫病，以汝是一切各別藥所共有故。若汝能治疫病等，則各別諸藥，田地等雖異，功能應無差別故。由其堅固，應於其果不饒益故。

午二、現彼之覺如何轉，分三：一、標，二、釋，三、結。今初：

緣性分別覺，無義似有義，從非彼果義，異究竟而生，彼體似外一，似從餘遮返，觀察枝無故，非是彼自性。

問：分別心所現從非樹遮返，於各別樹隨不隨行？若隨行者，則諸各別樹應成分別之所取境。若不隨行，則說是各別樹之總應成相違？曰：緣樹自性之分別覺，雖無所取義，然現似所取義，以是從非彼樹果義相異而生，決定能得究竟自相樹故。彼緣樹分別之體性，似與外樹爲一，似從遮餘非樹而返，然非即彼樹自性，以無可觀察之枝分能作義故（能作義是有事之相）。

未二、釋，分三：申一、總與共依之名言轉，二、轉之原因，三、作彼建立之所爲。今初：

知所有諸義，謂遮返體性，故似非各異，現從彼餘返。其總與共依，爲所行境者，由知與言說，廣作錯義名。諸法一切名，依於互無雜，故遣餘爲境，若與事有屬，是得事之依，如比量所說。雖同是錯亂，然非從餘得，如燈光求珠。

知所有義即所現遮非樹，彼諸義，是以總與共依爲行境之知與言說，廣作錯誤義之名言，謂遮異類爲體性者，故現似非異類，現從餘同類返故。問：若名言錯亂，應不能得自相？曰：諸法之一切名言，是以義之遺餘爲境者，以是依於互無雜亂自相之合理名言故。凡與實事有系屬之名言，即是能得實事之所依故。如依法及自性因之比量時所說，雖同是錯亂，然得不得自相並不相同，以從餘執聲常增益不能得自相故。如從燈光求明珠然（誤以燈光爲珠光）。

申二、轉之原因

彼雖多一果，非彼果依餘，由言說及知，作一名言轉。如是一作多，彼普顯事故。從彼非果義，異故知多法。

總與共依，作一類果之各別樹雖多，然由言說及知，作一類名言而轉，以從非彼樹果，依餘相同故。如是雖一樺樹，然有共依名言而轉之原因，以從非彼樹果義而異，亦從非樺樹而返種種遮法，量了知故。顯示一法能作多果亦有所爲，其作多果是爲普達彼實事故。

申三、作彼建立之所爲

此聲義共依，雖然非實有，如共許而說，此於事非有。法有法建立，如異非異等，是不觀實性，如世間所許，唯依如是許，遍立能所立，爲入勝義故，諸智者所作。諸勝義之義，非自雜無異，其體一及多，是由覺所雜。言總言差別，此別於覺義。從此及餘遮，觀察法差別。

能所立分別，失壞見事故。別總相雜中，自相非所取，其總別相等，都非是所取，諸象多差別，於一不可故。

此聲義與此共依，於實事非有，以於勝義雖非有，然於分別如世共許而說故。問：作此諸建立有何所爲耶？曰：法與有法之建立，及如異不異之總與共依，是不觀察於真實義中有無，唯如世間所共許，即依如是許而建立一切能立所立，是諸智者爲令入勝義而造故。問：以何因緣說實事不成耶？曰：言總言別之差別唯於覺所現義中有，於實事無，以於異物現爲一體，及於一物現爲象多，是由覺所染故爾。然勝義諸義非自然相雜（合爲一），於一物異物皆非有故。問：若無實事，則法與有法如何應理？曰：即此分別所現便可觀察法有法之差別，以從此同類及餘異類遮返故。問：若干分別現自相者，則自相應成分別之所取境？曰：分別能立所立之覺，不以自相爲所取境，失壞見實事爲所取境之力故。問：與論說差別與總和雜而緣則成相違？曰：論說差別與總和雜而緣中，非說自相爲比量所取。以彼自相、總別相等都非勝義所取故。諸象多差別，於一自相，勝義皆不可故。

未三、結

彼體從象返，彼如是通達，聲分別非有，於總性轉故。

彼聲體性從同類異類象相而返，唯如是通達之聲及分別亦皆非有，以聲與分別唯以總相於境轉故（此中所說自相共相、勝義世俗，皆與一般所說不同。諸法之自體實事，爲自相，爲勝義諦。諸法由分別假立之現相、概念，爲共相，爲世俗諦。勝義是有作用法，世俗是無作用法。此等差別甚多，不及煩述。西藏寺中，初學之攝類論，即專講此等名相差別，爲學因明論作基礎準備者也）。
已三、明立名之境，分三：午一、破，二、立，三、斷諍。

今初：

諸聲顯立名，彼爲名言作，爾時無自相，故彼中非名。爲使人了知，能作成其事，爲辨彼故轉，於義說其名。其類非能作。若具彼能者，何故不直說。無邊故此同。

若謂：聲與分別不以總相於境轉，以彼不待遮非，而於自相安立名故。曰：彼立名時之樹自相，非樹名之所趣境，以汝於言說時已無故。以諸言聲是顯所立名義，爲於言說時令了解其義而作故。若謂總常法是名所趣境者，曰：總類常法，應非名所趣境，非能作事故。以安立名言是令士夫了知能作事後，爲成辦彼事而轉，乃於諸義說彼名故。若謂：具彼總類之各別樹能有作事，於彼立名。問曰：何故不於各別樹直接立樹名？若謂於各別樹不能立名，無邊際故。曰：若爾，別具總類之各別樹，亦應不能立名，此亦無邊相同故。

午二、立

作從非作返，相同何不作。具彼過同故，寧不須餘類。從彼遮餘已，即轉，說其聲。由此從彼等，不斷彼如何。若此有決斷，諸聲之所爲，豈非唯爾許，汝餘總何爲。

問：若爾於何處立名耶？曰：能作樹果，與象非能作返相同，何不於彼安立樹名？理應安立，以彼能作樹用，又於一切各別樹隨行故。若謂：前說「具彼無自在故」之過，汝亦同犯，以遮返與總類義同，具遮返與具總類義同故。曰：實不相同，即寧使相同，安立名時亦不須餘義之總類，以許遣餘者不須計餘義之總類，不許遣餘者即計餘義之總類，亦不能成其所爲故。其理由謂言樹之聲，爲決斷不決斷非樹。若由此言樹之聲，不從彼等非樹決斷此樹者，則言樹之聲如何能了知彼樹必不能了，以不決斷此樹故。此因決定，以從彼樹遮斷餘已，即向樹轉，爲使知此而說樹聲故。若謂此言樹之聲，已有決斷非樹者，則汝勝論者計立名時須餘義之總，復何所爲？全無意義。諸聲之所爲，豈非遮斷非彼，了知其義唯爾許耶？

午三、斷諍，分三：未一、破不能知多，二、破總執從總生，三、總聲於義無欺。今初：

諸別雖各異，然見彼諸義，能作彼彼事，見餘亦離餘，爲境之諸聲，結合能了知。

問：若諸別樹，無常事總而是異物者，則賀識爲一類，不應道理。曰：諸各別樹，雖無常法總而物各異，然可認識爲一類，由先見諸樹能作彼彼象事，後見餘諸各別樹，亦知離餘不能作樹事。以此爲境之諸言聲、分別，結合前後諸樹，便了知爲一類故。

未二、破總執從總生，分三：申一、破總執從唯總生，二、破從總助之別生，三、破從別助之總生。今初：

如餘亦彼覺，非從唯總性。若常唯知彼，應不知別故。爾時終不取，具彼系屬故。不決定具彼，如何立名言。

如餘勝論派，彼總覺，亦非從唯總性爲所取義而生，若常時唯知彼總，則應不知諸別故。若謂不知諸別者，則爾時終不應取具彼總之諸別系屬。若許爾者，則如何於具彼總之諸別法，安立名言耶？應不能立，以於具彼總之諸別法不決定故。

申二、破從總助之別生

若謂一事助，諸別爲知因，豈一事能除，彼等差異性。異故亦不許，彼等一識因。若謂多待一，能生非異覺。彼等各各無，彼一亦生覺，彼等無能故。其覺無能緣。青等於眼識，功能各見故。合亦能，諸別，任何亦非爾。

若謂由一總事所助之諸別法，是總執識之因者，此不應理。豈彼一總事，能除彼諸別法之差異性耶？必不能除故。又物異故，亦不許彼諸別法爲一總識之因故。若謂別法雖多，然待一總事類非異故，能生一分別覺。曰：總覺，應不能緣諸別法爲所取義，以彼諸別法於汝無饒益之功能故。以彼等別法各各無時，由彼一總亦能生覺故。若謂不定，如無青色時，黃色能生眼識，然彼青色仍有生眼識之功能。曰：此不相同。青黃等色和合亦有生眼識之功能，以現見各各都有饒益眼識之功能故。然諸別法，於總覺應無饒益之功能，若各別、若和合，任何都非能如是生總覺故。

申三、破從別助之總生，分二：酉一、出過，二、破救。今初：

若待彼隨一，乃能，非唯總。彼等若益一，云何非一覺。

此成彼等果。能益卽能生。

若謂：要待彼諸別之隨一法，其總事乃能生總覺。非唯總者，曰：彼諸別法云何不能饒益一總覺？應能饒益，以饒益一總故。此總應成彼等諸別法之果，諸別法能饒益故。此因決定，以能饒益者卽是能生之因故。

酉二、破救

若現非異覺，不許從異者，覺所現各異，執彼等同故。若謂彼等同，云何覺取異。同一果。彼等，果覺亦各異。達爲一因故，以覺無各異，以一覺因事，諸別亦不異。彼離非彼果。其餘隨行事，未見故，破故。名了彼爲義。

若謂總覺，不許唯從諸別異法生，以唯現非異故。曰：其因不成相同，云何其覺復取爲異耶？曰：諸別樹是一種類，同作一類果，總覺現是各異故，執諸別法謂彼等相同故。若謂既執彼諸別法故。若謂因不成，諸別樹之根覺果亦各異者，曰：緣諸別樹之諸根覺，亦無異類，是通達一類之因故。又諸別樹類亦不異，以是通達爲一類之一覺之因事故。若謂：造成一類果者，卽是常事總，曰：彼造成諸別樹果爲一類者，非常事總，以是唯離非彼樹果故。除諸別法，應無餘隨行之總事，以未見故，前已破故。言樹之名，有其意義，以了知樹之遺餘爲義故。

未三、總聲於義無欺

於彼非能作，現似能作體，以離事各異，唯事爲種子，能生無義覺，永斷不能作，支分體性故，事異爲依故，許義不欺誑。故遺餘有境，依能作體故。

問：若樹聲詮說分別所現者，則於自相樹云何不欺耶？曰：於非能作彼樹義，而似能作彼義之體性者，及離非樹事而各異之唯事爲種子者，能生無所取義之分別覺及言樹之聲，許爲於義無所欺誑，以永斷不能作樹義，是了知爲樹之支分體性故，及是離非樹事，以各異爲所依之合理名言故。是以遺餘爲境，是依能作樹義爲體性之合理名言故。

辰三、於彼轉相斷諍，分三：已一、斷了達互依之諍，二、斷遮詮不遍於聲之諍，三、斷後有境無用之諍。初又分二：午一、諍，二、答，今初：

有作如是說，若由遮非樹，而執樹義者，以二者互依，若無一執時，二者俱不執。故立名非有。

行者派童女取等作如是說：了知樹與非樹二事之心，應互相依，以由從遮非樹門而執樹義故。若許爾者，彼二執中隨無一執時，則二執俱無，是故樹名終不能立也。

午二、答，分二：未一，以相同破，二、明自無過。今初：

彼等立名時，遮不遮非樹？若遮如何知，尙未執樹義。若名不除彼，則諸立名者，應非斷彼已，而轉如樹別。若遮餘，不立，示前住一樹，說言此是樹，設立名言時，亦當了知彼。故此無過失。言此亦是樹，或言唯此者，過失不可免。

如彼等敵者宗，立樹名時，爲遮不遮非樹耶？若言遮者，爲樹立名之人，在立名之前如何知非樹？應尙不知，以尙未執樹義故。若由樹名不除彼非樹，則諸安立樹名者，應非遮斷彼非樹，而於樹轉。譬如樹聲，不斷樹之差別。若謂遮餘不能立樹，要指示現前安住之一總樹，說言此是樹，於樹總常事立名，次於立名言時亦當通達彼總常事。故無相同之過失。曰：汝行者派不能免此相同過失。若言：『此亦是樹』，或言『唯此是樹』，二種立名決定，任作何說皆犯上述之過故。

未二、明自無過

了知一類識，住一續知者，彼非彼因義，本性能分辨。彼覺所有事，現爲覺因性，及離非因性，雖似一體性，自能知爲異，於異立言詞。由此了知覺，錯知似一事。

外曰：若無總常事，則有了知樹與非樹之心，互相依賴之過。曰：無過，了知諸別樹爲一類之識，安住一相續之知者，對於彼樹

與非彼之因義本性各異能分辨故。外曰：若無總常事，應無樹名之境。曰：不爾。彼執樹之分別覺中所有事，現爲分別覺之因性，及離非因之體性，雖現似一體性，然自能了知彼樹異於非樹故。於各別異樹，立樹言詞故。外問：若無常事總，則由樹聲應不了知是樹。曰：不爾，由彼樹聲，了知樹之覺錯亂，於各別樹事，了知似一類故。

已二、斷遮詮不遍於聲之諍，分二：午一、斷遮詮不遍於別聲，二、斷遮詮不遍於遣餘之聲。今初：

覺從某義遮，向某義轉故。善安立其聲，定取其義故。餘立名無義。故所知等語，於名言安立，亦有所遮除。

問：如言瓶之聲，有所遮故，可是遮詮？言所知之聲應非遮詮，無非所知之所遮故。曰：善安立其聲，有所爲義，是爲定取其所詮義故。是爲使覺從某種不樂義遮，而於某種所樂義轉故。若不爾者，餘則立名無義，以聲非遮不樂義而趣所樂義故。爲破立義設立名言之所知等語，亦有某種所遮除，以斷不樂義而趣所樂義故。

午二、斷遮詮不遍於遣餘之聲，分三：未一、明聲之境，二、顯彼是論師意趣，三、解釋教義。今初：

若法從彼異，遮彼從彼異，差別相同因，現相者安立。

顯論者問：遣餘之聲是否遮詮？若遮詮者，應成無窮。若非遮詮則說一切言聲分別皆是遮詮，應成相違。曰：樹之差別，從諸非樹，各異相同之因，謂現樹相，於彼安立樹聲。若法從彼異，遮彼非樹，而安立樹名故。

未二、顯彼是論師意趣

卽由從餘遮，能達彼法分，是師所宣說。

卽從遮非樹所現，是言樹聲之境。此是陳那論師所宣說。如云：由『從餘義而遮，卽當通達彼事一分。』又云：『聲唯詮遮餘義簡別之事。』又云：『聲遣餘聲義，而詮自義。』

（未完）